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02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承辦人：徐櫻瑞

電話：(02)2430-1505#505

電子信箱：hsu192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23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70000A_1090123647A00_ATTCH2.pdf、
376570000A_1090123647A00_ATTCH3.pdf、376570000A_1090123647A00_ATTCH4.pdf、376570000A_10901236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(108-111年)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請貴校鼓勵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(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)主動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6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9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變革創新之重要動力，我國15至29歲青年失業率，雖已由103年度9.06%降至107年度8.47%，惟仍為國人整體失業之2.28倍，顯示青年仍需就業協助。
- 三、為協助青年就業，行政院前於108年5月31日以院臺勞字第1080172693號函核定本方案，旨在協助青年掌握產業趨勢、確定職涯方向、提升就業技能及提供多元之就業服務，以順利接軌職場就業，並降低青年降低失業率。
- 四、國教署為執行本方案之「伍、具體措施」項下之「四、就



業服務」、「(三)強化就業媒合服務」內容，將自110年起，每年提供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資料予勞動部，再由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，主動聯繫與關懷畢業生就業狀況，並提供專人客製化就業服務。

- 五、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，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至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tpde.cloud.ncnu.edu.tw/jobok/>)填寫申請資料(包括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)，並將經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上傳網站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國教署規劃於110年3月提供勞動部同意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資料，惟如應屆畢業生嗣後未取得畢業證書，或於110年2月28日前取得大專校院學籍，或有參加公保、軍保、替代役團保、農保，勞保等保險紀錄，則不在該署提供勞動部資料之範圍。
- 七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(電話：049-2910960#3790至3793；電子信箱：highschool@ncnu.edu.tw)。
- 八、檢附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(108-111年)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網操作說明」及「勞動部就業服務措施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